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一、二局(預算、會計)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第三、四局(統計、普查)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65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 16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第一局新聞聯繫人：徐科長守國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3356-7377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額外支給或獎勵金之說明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獎金等，須經專案報行政院核准後辦理。故目前部分機關獎金發放，係由各該機關專案報本院，由本院通盤考量就其業務實際需要予以核定。以上獎金之發放，均循預算程序編列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辦理。關於立法院預算中心對行政部門編列額外支給或獎金津貼三億元乙節，謹就其質疑事項分項說明如下：

- 一、中美基金待遇差額，係本院經建會於 74 年由派用機關改制為常設任用機關時，因其原支領之中美基金待遇標準表，較改制後按國科會待遇標準支給之待遇為高，為保障該等人員權益，經依行政院於 74 年核定，有關原支待遇超過國科會標準之差額部分，由中美基金支應補足。
- 二、經建會 98 年編列自行研究獎勵費用，係依 97 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規定，由該會訂定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對個人及團體給予之獎品獎勵，並非支給獎勵金。
- 三、菸酒查緝獎勵金編列法源，係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44 條第 2 項「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由財政部於 89 年訂定發佈「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以鼓勵民眾檢舉及激勵政府機關加強查察違規菸酒，提高

查緝績效。

- 四、稅務獎勵金之核發，前經行政院於 94 年核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由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區國稅局分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五、退輔會國軍單身退舍作業績優獎金，係國軍單身退員相關事務，於未完成移交退輔會接管前，暫由國軍代為管理。依據 95 年修訂「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陸海空軍各級指揮官或主官獎勵權責劃分表之規定及 94 年修訂「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獎金核發作業規定」核實辦理。
- 六、公平會委員調查研究費，係於審議案件前作客觀之研究，若遇爭議性案件尚須蒐集相關資料，並經行政院於 82 年同意支給調查研究費。
- 七、支領核能職務加給，係依行政院 92 年核定「核能職務加給表」規定，視其是否具核能專業背景而定，原能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具核能專業背景，故依規定支給。
- 八、現階上校以上非主管人員得支領二分之一主管職務加給，係依行政院 92 年核定「國軍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要點」規定，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支給之。
- 九、地政司及國土測繪中心發放土地測量工作獎金，係基於考量國土測量業務需要，經行政院 89 年同意發放。
- 十、消防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專業性與機動性，為慰勉其冒險犯難之精神，經行政院於 86 年同意發給消防工作獎勵金。